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相关风险，除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失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与董事会和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确认，并认真审阅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尊重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且一致同意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资料，我们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五、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六、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慧

方先丽

黄 纲

2023年4月26日